

(切結事項請打勾並簽章)

切 結 書

切 結 選 項	<p>具結人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具結並同意下列事項之內容，具結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具結人自行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具結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p> <p>用水地址：(共 戶)</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5%;">縣市</td><td style="width: 15%;">鄉鎮市區</td><td style="width: 15%;">村里</td><td style="width: 15%;">路 段</td><td style="width: 15%;">巷 弄</td><td style="width: 15%;">號 樓</td></tr> <tr> <td>縣市</td><td>段</td><td>小段</td><td>地號(空地)</td><td></td><td></td></tr> </table>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段	小段	地號(空地)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段	小段	地號(空地)										
舊建物 免試壓	<p>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有下列情況：(一)位處無自來水地區之房屋，因房屋建造時該地區非本公司供水轄區無法辦理審查者；(二)持縣市政府核發之同意接水函及特定工廠登記之既有建物；(三)持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之農業資材室、菇寮、溫室等非以混凝土澆置之建物；請同意免試壓，爾後如用水設備內線漏水，由具結人負責與貴公司無關，並願意依章繳納水費。</p>												
過私有地 及介接他 人設備	<p>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其用水設備外線及水表位置，如有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建築物等，或接用他人所有之用水設備者，無論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均由具結人自行負責，並負擔已施設部份之相關工程費用；爾後如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及表位，具結人願申請改裝並負擔全部費用；若無法完成遷移至適當位置，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p>												
使用既 有 道路等	<p>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其用水設備外線，如有使用或通過他人之土地為既成計畫道路或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公路、道路或現有巷道，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許可挖掘埋設者，在施工期間或日後發生糾紛，具結人願依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之二處理。</p>												
空地共同 持分	<p>上述空地申請臨時用水，因土地為共用持分，本應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全部同意書，惟因確有困難無法提供，或提供後日後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時，均由具結人自行負責處理，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p>												
空地 接水	<p>具結人申請空地臨時用水，用水期間絕不作違反政府相關使用規定，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若造成第三人損害，並負擔賠償責任。 ※須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或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暨切結書、申請地點詳細位置圖、申請人身分證影本等。</p>												
臨時用水 延續	<p>上述申請臨時用水，用水期限為半年，屆時如未申請廢止或改為一般用水，謹請准予以臨時用水繼續使用。倘日後發生用水糾紛，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具結人負責處理，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p>												
農業資材 室	<p>具結人以農業資材室申請接用自來水，承諾除一般民生用水外，不作其他用途使用，如有違反用水相關規定，同意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p>												

(切結事項請打勾並簽章)

切 結 書

地下水 免試壓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因建築物用水設備使用中，為免影響正常用水，謹請准予暫緩辦理內線用水設備試壓，先行啟用供水；具結人同意於啟用後自行切除原有地下水源或分離用水，爾後若發生內線漏水及錯接情事，由具結人負責與貴公司無關，並願意依章繳納水費及承擔自來水遭受污染之損害賠償責任，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水壓不足 自願接水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因用水設備位置之地勢較高，貴公司供水水壓恐無法全日供水，具結人願意於總水表後自行設置蓄水及間接加壓供水設備，請貴公司同意接水。爾後若用水設備內線之蓄水及加壓設施故障致無水，由具結人負責處理，與貴公司無關。
抽水機 、表位	具結人申裝之水表位置於設計施工後，依貴公司規定，用戶裝設之抽水機不得由受水管直接抽水。另水表位置、高度於施設完竣後，若因地面提升、增(改)建物、鐵門、圍牆、花圃及雜物堆積等，致使表位不當影響貴公司抄表及換表等維護工作者，具結人願申請改裝表位提升或遷移至適當位置，並負擔全部費用，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私設路面 自修	具結人申裝之戶外線，其埋設於具結人私人出入之私設巷道部份(不含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其私設路面經貴公司挖掘施工後，請由具結人自行修復(貴公司免納入設計施工及免收費)，倘有發生任何糾紛或交通事故等，均由具結人負責處理，與貴公司無涉。
加大管徑 同意駁接	具結人申請新裝用水，由於該道路目前尚無配水支管(或該巷道管徑太小無法分歧裝接)，因此本人同意 貴公司採用投資加大口徑方法辦理設計(本戶負擔實際申請口徑長度、計算之工程費用，加大口徑工程費差額，由自來水公司先行投資設施)，並遵守 貴公司營業章程第12條「...外線以加大口徑辦理並由水公司負擔大部分差額者，用戶不得反對水公司駁接他人使用」規定，裝設後養護修理費由水公司負擔。
部分申請 用水	具結人申請接用自來水，僅於 樓層以下另行配管申請用水，其餘 樓層以上之建築物仍使用地下水。具結人保證絕不將使用自來水之管線擅自改接至使用地下水之建築物使用，以防止與地下水錯接影響水質及計量等，否則，若發生內線漏水及錯接情事，本人願意依章繳納水費及承擔自來水遭受污染之損害賠償責任，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p>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具結人：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區管理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p> <p>營運(服務)所 簽章： 連絡電話：</p>

備註： 1、用水地址若屬多戶，請自行增列或另以附表補充說明之。

2、請依申裝用水案件之個別狀況，由本公司用戶新裝作業人員勾選「選項」後，進行「篩選」勾選項、或「隱藏」、「刪除」非勾選項，列印後請用水申請人具結。

3、選項「建築物部分申請用水」紅色字體部分，請填寫相關資料。

內線水管承裝商「間接用水部份免試壓」切結書

第3頁，共9頁

具結人 為憑。 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具結下列事項，具結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具切結書		
<p>具結人承裝上述地址之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於土建施工階段之配管已依據「自來水用水用戶設備標準」第三十一條規定【用水管線裝妥，在未澆置混凝土前，自來水管承裝商應施行壓力試驗；其試驗水壓為每平方公分十公斤，試驗時間必須六十分鐘以上不漏水為合格。】辦理內線試壓合格。依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93年07月13日台營字第09300189530號函規定，對於間接用水部份，得以切結方式辦理。茲因用水設備已裝設完成，請同意該間接部份免予試壓，爾後如有漏水或錯接情事，造成水費爭議，概由具結人負一切責任，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涉。 ※上述規定不適用於「大樓集中住宅總分表方式申請案件」。</p>			
<p>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服務)所</p>			
具結人(內線承商)： 負責人：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用水申請人： 負責人：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司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簽章：	

備註：本表係以用戶內線承商為具結人，惟須取得用水申請人之認可。若有多戶且不同用水申請人，則每戶皆須個別填表。

「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下列事項，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申請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茲同意上述申請用水地址，向貴公司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設置水表位置之需要，使用立同意書人所有座落於 縣市 鄉鎮 村里 巷 弄 號(地號 段 號)之私有土地；嗣後若因該土地涉有產權糾紛，立同意書人並願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嗣後如因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貴公司僅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如該土地因立同意書人或用水人之因素需遷移用水設備外線或水表時，用水申請人願配合向貴公司提出改裝申請，並負擔所需費用，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用水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地籍圖及地籍圖謄本)，並應有[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以利查證。

1、本表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為「立同意書人」，並請用水申請人切結。若使用或經過多筆不同地主之土地者，則每位地主皆須個別填表。

2、上述私有土地若屬共同持分者，除共有人間已依契約另行約定管理方式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

「駁接用水設備外線設施」同意暨切結書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下列事項，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申請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茲同意上述申請用水地址，分歧駁接永久使用立同意書人申請接用自來水之用戶用水設備外線。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用水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係以先前申裝用戶外線之用水申請人為「立同意書人」，並請用水申請人切結。
- 2、上述若先前申請人之產權已移轉者，則須取得產權所有人之同意；若產權歸屬於多人者，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

「機動表位使用私有地」同意暨切結書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下列事項，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立同意書人與用水申請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申請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茲同意上述申請用水地址，其機動水表位放置於本人所有之土地上(地段或地址：)，日後若須配合道路拓寬辦理遷移或貴公司自來水管線經過本人屋前，用水申請人願意無條件配合申請改裝表位至適當位置，並負擔相關費用，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另水表遷移前因內線損壞漏水或水壓不足或造成其它事故及土地借放等問題，用水申請人願自行處理。

如該土地立同意書人欲利用時，事先當以書面通知用水申請人，倘因而發生糾紛時與貴公司無關，由用水申請人負責處理並負擔用水設備遷移費用，否則，於糾紛未解決前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用水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本表係由土地所有權人為「立同意書人」，並請用水申請人切結。若使用或經過多筆不同地主之土地者，則每位地主皆須個別填表。
- 2、上述若屬共同持分者，須取得所有地主之同意，本表請自行增列立同意書人之欄位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
- 3、請檢附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地籍圖及地籍圖謄本)，並應有[標示部]及[所有權部]以利查證。

「駁接用戶用水設備及共用總表」切結暨同意書

具結人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具結下列事項。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具結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茲因用水需求申請加入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總表之用水設備接水，並將自接水日起共同負擔該建物加壓設備電力費用及用水設備清洗等費用，業請相關用水設備使用人同意(如下附表)。倘有虛構、造假及未履行承諾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日後如用水發生糾紛，亦由切結人負責解決，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另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六條第四款，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在本案接水作業完成前提出異議，同意貴公司取消本案申請。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服務)所

具結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用水設備使用人、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同意名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簽章

備註：本表請用水申請人具結，並自行取得用水設備使用人、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附表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或另附表補充說明之。

用戶外線維修同意書

為辦理下列地址申請接用自來水，切結同意下列事項，立同意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因此所造成用水戶之損失由立同意書人負責，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無涉。如係房屋土地買賣應於合約書上敘明並依法盡告知之義務，如有違切結約定，立同意書人同意依民法、自來水法及貴公司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含貴公司因逕行處理後之欠費追償及因欠費或不作為之停水處分)，特立此切結書為據。

申請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茲於上述申請用水地址，向貴公司申請裝設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外線及設置水表，因水表未緊鄰建築線，須退縮於建築線內，嗣後如因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因修理作業需要而損及地面、地上物或拆損其構造物時，除因漏水係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外，同意貴公司僅回復至原有使用功能。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服務)所

立同意書人(公司行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立同意書人」為用水申請人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用水切結書

本人非下列用水地址之建築物之所有權人，申請下列用水地址接用自來水，日後若如有任何問題糾紛，概由具結人負一切責任自行處理，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涉，否則無條件接受貴公司執行斷水，並結清水費。
用水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區管理處 營運(服務)所

用水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 簽章：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連絡電話：